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海德堡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Barbara Mittl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業成績優異； 英語能力佳。 	
待遇	稅後年薪	3,60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，註冊費自付(每學期約 80 歐元)。 免費使用辦公桌、電腦、印表機及大學圖書館。 宿舍費自付(月租約 250 歐元)。 健保費自付(必參加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教學時數為 6 小時(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，可另行安排)。 前導課程教學(用書為精彩漢語): 華語教學助理藉此更加熟悉運用漢語拼音、正體字及簡體字。 在寒暑假期間亦需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。 定期參加教師會議。 	
授課對象	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，亦有碩士生。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； 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 (4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8 年 5 月 3 日前</u>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info@edu-tw.de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4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 4. <u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u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